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: 047531892 傳真: 047283264

電子信箱:florencewang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167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章(共計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

gov. 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 IZK41F)

主旨:檢送中華電信辦理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 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,請鼓勵貴屬師生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,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,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,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,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,一律採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: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:
 - 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:國小1-6年級學生,每隊2-6 人 (含帶隊者),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;入圍決賽





第1頁,共2頁

隊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- (二)小小說書人:國小1-6年級學生,每隊2-6人(含帶隊者),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- (三)專業創作組:年齡滿15歲以上,每隊1-2人(隊長需滿 18歲)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,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,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1幀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85/05/08/28主章



